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可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2)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起崔煒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零八年九月四日起崔煒祥先生（「崔先生」）因有意在其他行業發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崔先生已確認彼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不一及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感謝崔先生在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時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敏超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鄭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偉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登載。